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发〔2012〕96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被征地 人员再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切实贯彻《社会保险法》，经研究，现就调整本市被征地人员再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已按照本市规定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的被征地人员再就业后，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

二、本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如本市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12年11月3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1 月 7 日印发
